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8.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親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  
譚治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  
蔡冬艷女士  
張慧君先生  
林佳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  
蔡漢強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  
李智聰先生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辭任)  
韓登攀先生  
馮志堅先生  
黃志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25樓2511至2517室

**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藉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646,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最多89,129,200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d)及第5.(B)(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該等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作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及林佳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

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已各自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郭啟興先生、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將退任，並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郭啟興先生、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作出合理範圍內的一切查詢後，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慧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證券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5,646,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本公司證券以及額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564,600股股份（佔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購回股份，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進行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則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 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的任何親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中雲資本」）擁有286,39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6%的權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雲資本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0%，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中雲資本現有股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827	0.810
九月	0.898	0.801
十月	1.065	0.898
十一月	1.127	1.021
十二月	1.629	1.11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558	1.391
二月	1.461	1.382
三月	1.461	1.364
四月	1.488	1.347
五月	1.505	1.303
六月	1.373	1.285
七月	1.576	1.241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600	1.540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蔡冬艷女士

蔡女士，41歲，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蔡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蔡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蔡女士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 張慧君先生

張先生，35歲，擁有約6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林佳慧女士**

林女士，34歲，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中邦企業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商品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任職於TAG Aviation Asia Limited，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佩柏戴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林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林女士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郭啟興先生**

郭先生，60歲，擁有逾14年管理及教育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校校長。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於同一大學取得研究生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第四屆重慶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及耆菁頌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郭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郭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韓登攀先生**

韓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瑞岳華稅務師事務所江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韓先生擔任京洲聯信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石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職員、副主任及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韓先生任職於江蘇華明瑞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江西財經學院取得財務學士學位，主修稅務，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起為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企業法律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韓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韓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韓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 馮志堅先生

馮先生，68歲，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於彼退休前，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5))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馮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馮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馮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黃志偉先生**

黃先生，67歲，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上海市江蘇商會會長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96,000港元。黃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職責範圍、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蔡冬艷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張慧君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佳慧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郭啟興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韓登攀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董事。
  - (g) 重選黃志偉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除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A)(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文5.(A)(a)及5.(A)(b)段董事所獲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地區法律上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一切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5.(B)(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5.(B)(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  
25樓2511至2517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所持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5.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郭啟興先生、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一份載有有關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7.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422 8198以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及林佳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李智聰先生、韓登攀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http://www.kenford.com.hk)